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7條)

第 一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強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的效能與動力，配合學校發展及自我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教師於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鑑期程中任職者，除符合免予評鑑條件者外，均應接受評鑑。

本辦法公告生效後，第一次評鑑期程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是為緩衝期。

第 三 條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年度得免予評鑑：

一、本校現任校長、卸任校長。

二、年滿 60 歲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

四、評鑑期程內連續第三年獲本校優良教師獎（自 102 年度起計）。

五、評鑑期程內連續第三年獲本校績優導師獎（自 102 年度起計）。

六、評鑑期程內分娩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之女性教師。

七、評鑑期程內獲得卓越貢獻或學術成就之殊榮，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經所屬系、所中心主管簽奉校長核可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八、擔任一、二級行政、學術主管連續滿兩年卸任後之第一次評鑑；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卸任後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評鑑。

九、評鑑期程內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但於 2 月 1 日受聘之新進教師，得自行申請參加教師評鑑。

十、評鑑期程內因借調至校外服務、從事深耕服務、罹患重病（經醫師確診後）、育嬰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於國內、外進修等事由，累計達 4 個月者。

前項各款免予評鑑事由，第一款至第八款者次學年度晉薪乙級，第九款、第十款者次學年度留支原薪；並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辦法」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免評鑑人員免計評鑑成績,但仍需符合本校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基本要求。如有未達成評鑑基本要求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決議，逕予列為丙等。

第 四 條　教師於評鑑期程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表現，應先達成評鑑基本要求之規定，方得依據評鑑項目表（附表一至三）辦理教師評鑑等第之考核。如有未達成評鑑基本要求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決議，逕予列為丙等。

以下評鑑事項表現之評分,限採計已登錄於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者：

一、實務經驗、相關證照、學術活動、獲獎資料、產學合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發表專書（含篇章）、核准專利、技術移轉：採用評鑑期程之年度資料。

二、專業服務：採用評鑑期程當年度 2 月 1 日至次年度 1 月 31 日之資料。

教學評量:採用評鑑期程當年度 2 月 1 日至次年度 1 月 31 日之資料。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基本要求如下：

一、教學：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跨部授課。

（二）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平均值應達 3.5 以上。

（三）參加校外機構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至少 1 次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並領有研習證書（明)。

二、研究：除應嚴守學術倫理外，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一人一產學。

（二）一人一計畫。

（三）一人一專利。

（四）推廣部開班成功或奉派出國海外授課累計期程達二週以上。

（五）個人以本校名義辦理專利技轉成功。

（六）出版並公開發行一本個人專書。

（七）發表一篇學術期刊論文。

（八）以本校名義舉辦個人作品發表或聯合展演。

三、輔導與服務：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或行政教師滿 5 個月者。

（二）擔任導師滿 5 個月者。

（三）擔任學生運動團隊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滿 5 個月者。

（四）參與校內外招生宣導活動 5 次以上（未擔任導師者，由學校優先安排 5 次以上）。

（五）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六）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滿5個月者。

前項各款基本要求之採計認定標準，另訂於教師評鑑基本要求填報表。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嚴守學術倫理」，係指評鑑期程內未有受檢舉並經本校教評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否則視為未通過研究項目之基本要求。

第 六 條　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項，最高分各以 100 分計。

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分配比例，由教師依其專長及定位，於 20~50%之間自行訂定；但每一項目之比例，必須為 5 的倍數，合計為 100%。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之輔導與服務項目權重比例上限得為 60%,但教學績效權重比例下限不得低於 20%，研究績效權重比例下限不得低於 10%。

附表一（教學）及附表三（輔導與服務）中「主管加、減分」之分項以 5 分為度，並依下列規定評定之：

一、合聘教師由主、從聘學術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二、未兼行政工作或兼任本系、所、中心行政教師者，由系、所、中心主管考評。

三、兼任其他單位行政工作者，由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兼任行政工作之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共同考評。

各評鑑項目之加總分數，均以整數計，小數點後第一位數採無條件進位法。

第 七 條　評鑑成績結果分成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成績的等第計算如下：評鑑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90 分以上為優等，80-89 分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0-69 分為丙等，低於 60 分者為丁等；但如有任一評鑑項目成績低於 60 分或於評鑑期間內累計記滿 2 大過以上或有其他重大懲處事蹟經校教評會認定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 八 條　教師評鑑結果各等第獎懲如下：

一、評鑑優等者，次學年度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二、評鑑甲等者，次學年度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三、評鑑乙等者，次學年度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四、評鑑丙等者，次學年度留支原薪及不發給年終獎金，並不得申請借調、兼職、兼課、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次年度不得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連續二年丙等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評鑑丁等者，次學年度留支原薪及不發給年終獎金，並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兼職、兼課、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次年度不得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本辦法公告生效後，第一次評鑑期程之評鑑等第考列丙等者，年終獎金減半發給。未發給考列丙等、丁等者年終獎金之總額，改發給當年

度考列優等者。

教師在同一學年度內，因改敘或晉升已調整薪俸者不予晉級。

受評教師連續 2 年丁等、或 4 年內有 3 次列為丙等、丁等者，除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程序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不續聘之處置，以報請教育部核准之日起執行。

第 九 條　教師應自行填寫評鑑項目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或免評鑑申請表（附表四），於評鑑期程之次年度 5 月 10 日前送至所屬之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

各系、所、中心應於 5 月 31 日前，將評鑑資料及初審成績送至人事室彙整，並轉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等相關行政業務單位進行查證。

人事室應將評鑑資料、初審成績及查證結果，提請 7 月份本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教師如有未按時繳交評鑑項目表者，其評鑑成績視為零分，由本校各級教評會決議，逕予列為丁等。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程序後，不得再接受佐證資料之補件或更改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分配比例。

第 十 條　評鑑期程內擔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職務達 5 個月以上者，仍應參加評鑑，除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評鑑基本要求）以及教學項目依本辦法規定參加評鑑外，研究、輔導與服務兩項目得依下列方式另予考核：

一、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由校長逕行考核之。

二、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與校長共同考核之。

參加另予考核之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考列優等者，不得超過另予考核者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評鑑之結果，須陳請校長核定之。校長若對於本校教評會評審之結果有異議時，得請本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考核結果經核定後，應於評鑑期程之次學年度開始第一個月起執行，並於兩週內由人事室以書面分別通知各受評教師。

第十三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附表五），以一次為限，申覆案應由原審校教評會於 15 日內完成審定。

教師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結果列丙等、丁等者，應於次學年度開學兩週內，將書面具體改善計畫，提請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備查，系、所、中心主管每三個月應就執行情形進行輔導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教評會委員於適用個案上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

為受評教師者。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教師者。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教師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教師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五、與受評教師有重大利益或財務借貸關係者。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之相關資料，除本人、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主管可查閱外，非經受評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對外揭露。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附表一至附表四及基本要求填報表請自行上網下載